

#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文件

皖司办发〔2021〕42号

## 关于印发《安徽省司法厅预算绩效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厅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安徽省司法厅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已经 2021 年 8 月 13 日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安徽省司法厅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全省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号)、《安徽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皖财绩〔2019〕101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绩效管理是指以支出结果为导向、注重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管理模式。

第三条 预算绩效管理适用所有财政性资金及其涉及的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预算项目。

### 第四条 预算绩效管理基本原则

(一) 绩效导向原则。预算管理各个环节都要以绩效为核心导向，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实现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管理效益最大化。

(二) 目标管理原则。围绕绩效目标及其实现的途径和方式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编制时设定明确的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中实施绩效跟踪监控，预算完成后评价绩效目标实现。

(三)科学规范原则。建立科学完善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制度及流程，推动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规范、合理可行。

(四)责任明晰原则。建立责任约束、激励制度，明确管理职责，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

## 第二章 组织管理及职责分工

第五条 省司法厅预算绩效管理实行“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综合部门组织协调、职能部门具体实施”的管理方式。成立以厅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财务厅领导为副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由厅机关各处室及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厅装备财务保障处。

第六条 厅装备财务保障处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办法、制度，拟定年度绩效管理工作计划；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统筹组织工作，牵头组织指导事前绩效评估，指导各成员单位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开展事中监控、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负责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及考核，并负责预算绩效评价相关信息公开。

第七条 厅机关各处室及直属单位负责根据工作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提出预算资金申请，提供前期可行性绩效依据，编报项目绩效目标，负责制定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机制，适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并及时向厅装备财务保障处反馈监控情况；负责按绩效评价相关要求，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自

评工作，积极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需要实施事前评估的，提供事前评估相关依据。

###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

**第八条** 厅机关各处室及直属单位新增预算项目、制定涉及预算调整的重大政策、或已有项目进行重大调整前，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第九条** 厅机关各处室及直属单位应当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政策制定必要性、政策拟达到绩效目标、实施政策所需资金测算以及达到的效果、政策实施的可行性方案等相关资料，由厅装备财务保障处负责审核，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条** 厅装备财务保障处将评审结果报请领导小组审定。经审定的绩效目标随同预算申报一并由厅装备财务保障处报送省财政厅评审。

### 第四章 绩效目标管理

####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编报

绩效目标是指使用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绩效目标”的原则，厅机关各处室及直属单位在编报年度项目预算时，同步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并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厅机关各处室及直属单位对所设定绩效目标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内容

绩效目标应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和绩效标准予以细化、量化，主要包括产出指标和预期效果。

产出指标是指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

预期效果是指预期产出对经济、社会、生态等产生的影响，及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该项产出和影响的满意程度等，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满意度指标等。

###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编制要求

(一) 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并与相应的预算收支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二) 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要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量化。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并具有可衡量性。

(三) 合理可行。设定绩效目标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四) 相应匹配。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第十四条 绩效目标审核、批复及调整

厅装备财务保障处汇总各处室及直属单位绩效目标，连同预算一并提请领导小组审核。

经省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及预算绩效目标，由厅装备财务保障处进行批复分解，厅机关各处室及直属单位按照批复的预算及预算绩效目标，及时开展政策项目实施和预算资金执行。

在政策实施中，因政策变化等因素需调整绩效目标的，应由相关处室商装备财务保障处后，按照规定报送省级财政部门审批。

## 第五章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 第十五条 绩效运行监控内容

绩效运行监控在预算执行开始后实施，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政策和项目的实施、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控制和管理。主要包括：

(一) 目标保障情况。重点跟踪保障项目各阶段有效实施相关制度（包括基本制度、专项办法、管理措施）的完整性，项目实施中相关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其中：进度管理、资金拨付、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是目标保障情况跟踪的重点），以及目标保障中存在的问题。

(二) 目标实现程度。重点跟踪预算执行情况，政策实施情况、项目进展情况，以及预期产出、效果等目标的完成进度情况等。

(三) 目标偏差情况。跟踪重点目标在实施中的偏差度和影响度。

第十六条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方式采取日常监控和重点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定期对绩效运行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汇总、填报，并对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以及巡视、审计、有关监督检查等发现问题较多的项目予以重点监控。

第十七条 厅机关各处室及直属单位要根据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及时制定整改措施，纠正目标偏差、加快工作和资金执行进度，确保年底全面达到绩效目标。

## 第六章 绩效评价管理

###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方式

绩效评价应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实际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绩效自评，厅机关各处室及直属单位要按照绩效目标，结合绩效运行监控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自评。

重点评价，装备财务保障处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及司法行政事业发展规划，选取社会公众普遍关心、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项目，报领导小组审定后，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重点评价，评价报告提交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对跨年度的重大项目可根据项目或支出完成情况实施阶段性评价。

## **第七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切实加强评价结果的整理、分析和反馈，并将其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方式主要包括：

（一）反馈整改。装备财务保障处应对重点评价或接受财政评价的绩效结果及时进行反馈，相关处室及直属单位应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具体整改措施，及时完成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二）与预算安排挂钩。装备财务保障处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提出应用建议，报请领导小组审定后，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重要参考因素，对绩效较好的项目优先保障。

**第二十二条** 绩效评价结果纳入省厅对各处室及直属单位年度综合考核内容。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厅装备财务保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